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董文財
聯絡電話：(02)2349-2350
電子郵件：wt_dong@mo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3500928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修正條文（10350092835-0-0.docx、10350092835-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業經本部於103年7月30日以交航字第103500928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考選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

103/07/30
10:15:57

裝

訂

線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養成訓練及補強訓練所需經費，應由參訓學員或雇用人以自費方式參加。

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經費，除由交通部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自費參加訓練。但外國人應自費參加訓練。

第三十九條之二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測驗。

外國人領有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輪機工程等系科組畢業證書或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得參加航海人員測驗。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補考之應考人，就其未及格科目得於航海人員測驗補測之。

前項應考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後之合格證明文件核發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六規定。

第三項應考人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方式、通過測驗科目之保留期間、重新應測全部科目準用第三十九條之八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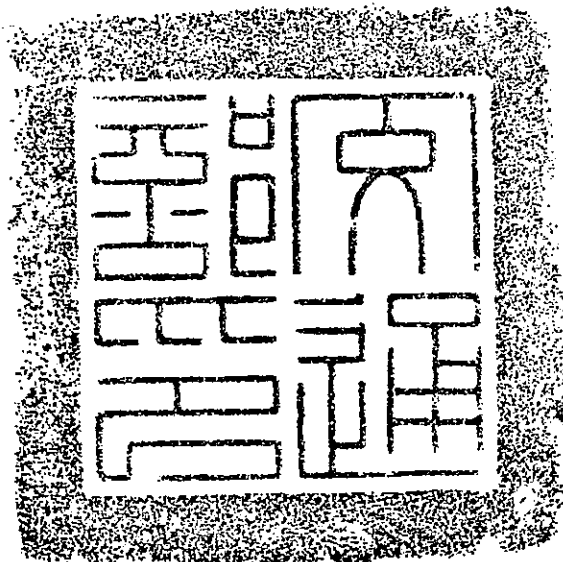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之三 航海人員測驗應測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測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測科目之測驗細目表由航政機關另定之。

外國人應航海人員測驗，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350092831號



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

附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九條之三

部長 葉匡時